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志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,330,1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成员兼任，并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30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30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3-1: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
3-2: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3-3: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
3-4: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
3-5: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 至 2025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30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